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项目名称：2025 年东城区重大项目谋划-南中轴地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二、三合称“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东城区重大项目谋划-南中轴地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成果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承担东城区南中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梳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控制性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划和文件，根据南中轴发展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开展区域内重要通道、重大项目调研、现状分析等研究工作；

（2）主要聚焦东城区永外片区两横一纵重要通道公共空间品质提升、街区风貌提升，中轴文化展示，助力南中轴及永外地区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等方面，重点开展南二环（东城段）、革新南路-安乐林路、南中轴路（东城段）等重要通道，对城市更新、产业发展等领域进行谋划储备。

（3）聚焦项目谋划，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论证、入库、审核等环节。

2.工作成果

本项目工作成果为《东城区永外街道南中轴地区高质量发展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总报告》、《2025年东城区永外街道南中轴地区高质量发展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成果清单》、《东城区XX项目规划谋划论证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乙方应在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提交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项目服务期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纸质版报告各 4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 （1） 方式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所属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

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方式二：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方式三：__/__。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验收、评价方法

1.乙方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本合同签订时的已知情况开展咨询工作并形成工作成果，各项咨询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范围，并且不违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需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符合审批部门对该类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2.乙方工作的验收

由甲方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终期论证通过，视为乙方完成了合同的全部工作，同时亦视为工

作成果验收通过。甲方应自乙方提交验收之日起【15】日内完成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2,950,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含税）。其中乙方一的报酬为118万元，乙方二的报酬为88.5万元，乙方三的报酬为88.5万元。

2、合同拨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节点为（根据市发改委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 即￥1,475,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乙方一590,000.00元，乙方二442,500.00元，乙方三442,500.00元。

（2）谋划生成项目经区发改委评审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即￥885,0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乙方一354,000.00元，乙方二265,500.00元，乙方三265,500.00元。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20%，即￥590,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其中乙方一236,000.00元，乙方二177,000.00元，乙方三177,000.00元。

项目报酬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一，由乙方一提供等额发票并向乙方二和乙方三进行分配。

（4）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区财政局财政资金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违约责任。最终支付的金额以市发改入库成果和财政相关资金评

审结果为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4.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4.乙方一的技术分工为：牵头片区谋划报告编写，南中轴及南二环项目谋划报告编写。

5.乙方二的技术分工为：安乐林路-革新南路项目谋划方案、部分安乐林路-革新南路项目谋划报告编写。

6.乙方三的技术分工为：技术统筹、投资测算指导、部分安乐林路-革新南路项目谋划报告编写。

7.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十、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十一、债权转让

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

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为限。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五、其他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

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拾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姓名：李健平

身份证号：371327199312210042

联系方式：67212867

乙方一

姓名：钟曼琳

身份证号：500106198601200867

联系方式：18511376293

乙方二

姓名：张白石

身份证号：43078119831017101x

联系方式：13821566883

乙方三

姓名：赵洁

身份证号：410923198611193646

联系方式：18612994505

<table>
<tr><td rowspan="8">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签章）</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北京市东城区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td></tr>
<tr><td>电　话</td><td>67212867</td><td>邮政编码</td><td>10007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工行永定门支行</td><td>传真</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0200001529219502778</td></tr>
<tr><td rowspan="8">受托人〈乙方一〉</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3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td><td>邮政编码</td><td>100044</td></tr>
<tr><td>账　号</td><td>20000027617
70000027219
9</td><td>传真</td><td>/</td></tr>
</table>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　话	68033900	传真	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真	6641103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